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30034443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教育部來函及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8738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」，爰本校適用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**公務人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**如赴港澳，請於行前依以下說明辦理：

線

(一) 請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（https://ssur.cc/wKRy99yZ）進行登錄，作業完成後請將登錄資料留存（可轉Pdf檔或截圖）。

(二) 續至本校差勤系統/ 出國申請作業/ 出國申請表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將前於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之留存資訊（Pdf檔或截圖）夾帶於請假單附件。

三、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入路徑亦

公告於人事室網站/服務專區/因公出國及赴陸專區/相關網站連結處，請自行參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